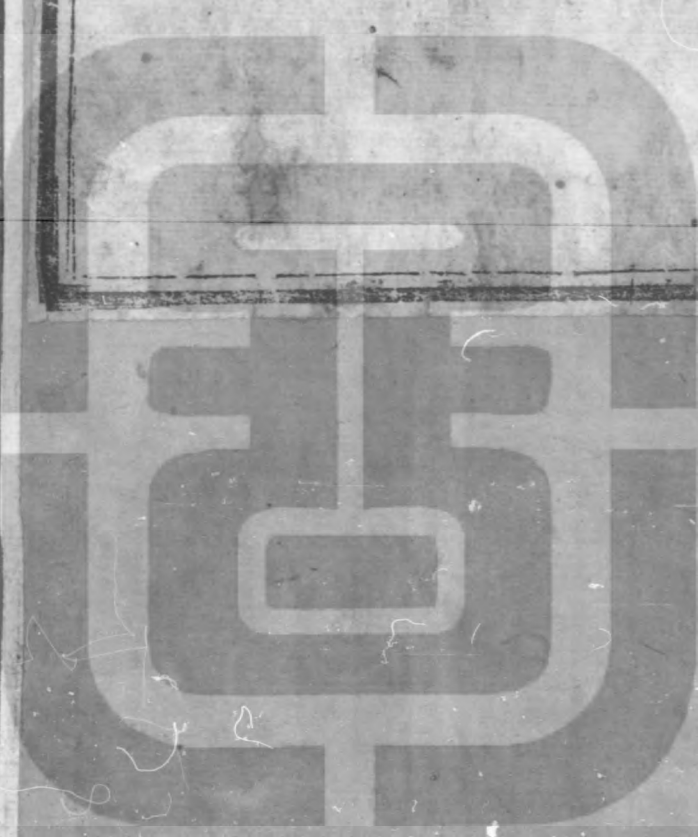


大清律集解附例

目錄



御製大清律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
大辟之外惟有鞭笞



朕仰荷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
情僞多端每遇奏讞
輕重出入頗煩擬議
律例未定有司無所
稟承爰敕法司官廣
集廷議詳譯明律參
以國制增損劑量期
於平允書成奏進朕
再三覆閱仍命內院

諸臣較訂爰確乃允
刊布名曰大清律集
解附例爾內外有司
官吏敬此成憲勿得
任意低昂務使百官

萬民畏名義而重犯
法與幾刑措之風以

則昭我

曰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
其世世守之

其出對考以

歸守長主之憲子孫自吳

順治參年脩

曰

萬里具各美師重

大清律總目

凡四百五十九條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八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六條

戶律

卷第四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六條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五條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禮律

卷第十一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

卷第十三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一條

宮衛

卷第十三
計十九條

廩牧

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郵驛

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刑律

卷第十八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盜賊

卷第十八
計一十八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大驚

卷第二十二
計一十二條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詐偽

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一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

卷第二十九

營造

卷第三十
計四條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妻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

母承重者並

從夫服

夫族弟 無服

夫族弟 無服

夫族弟 無服

為

夫族弟 無服

夫族弟 無服

夫族弟 無服

夫

夫族弟 無服

夫族弟 無服

夫族弟 無服

族

父母父母父母姑三年夫為妻

麻

麻

大功

即婆

父母在不杖

衆子 衆子 衆子 衆子

孫婦 孫婦 孫婦 孫婦

孫麻 孫麻 孫麻 孫麻

孫麻 孫麻 孫麻 孫麻

夫曾祖姑夫祖姑

無即妾姑祖

即夫之姑

即始

在室期年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出嫁總麻

夫堂姑夫堂姑

無在室總麻

夫堂姊妹

夫堂姪女

夫堂姪女

夫堂姪女

夫堂姪女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姑服大功

夫族姊妹 夫族姊妹 夫族姊妹 夫族姊妹

圖

服

圖之服族長家為妾

家長父母

年

家長

斬衰
二年

家長眾子

期年

家長長子

年

正妻

期年

為其子

年

期

期

圖之服降宗本為女嫁出

即太公太婆 即太公太婆 即公婆期

高祖母 曾祖母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祖父母

即伯公叔公 祖兄弟 總麻

父母

即伯伯姆姆 伯叔父母 功大 叔叔嬪嬪

已身

兄弟 功大

兄弟子 即姪 大功

即姑婆 祖姊妹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即姑 父姊妹 功大

姊妹 功大

兄弟女 大功

即同祖伯叔

堂姪女 總麻 兄弟之女

即父之伯叔姊妹在 父堂姊妹 室總麻出嫁無服

即同祖伯叔姊妹在 堂姊妹 室功出嫁總麻

圖文服本宗親外圖

無服	母祖父母	無服	母之兄弟	堂舅之子	無
即母之公婆	外祖父母	小功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	無
即外公外婆	已身	即兩姨兄弟	舅之孫	謂之表兄弟	無
小功	母之姊妹	兩姨之子	姑之子	姑之孫	無
即姨	堂姨之子	姨之孫	姑之孫	無	無
小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圖文服親妻

無服	妻祖父母	無服	妻伯叔	妻外祖父母	無服
即妻之公婆	妻父母	無	妻兄弟及婦	已身	無服
無	妻之姑	無	妻之姊妹	女之子	外孫
總麻	妻之姊妹	妻姊妹子	女之孫	女之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三 父 八 母 服 圖

<p>而無大功親謂繼先曾與繼父同居 父無子已身亦無 伯叔兄弟之類</p> <p>期年 自來不置隨母與</p>	<p>同居繼父 謂父死繼母再 嫁他人隨去者</p> <p>繼父同居無服</p>	<p>兩有大功親為繼 父有子孫自己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p> <p>齊衰三月</p>	<p>從繼母嫁</p> <p>齊衰杖期</p>	<p>繼母 斬衰 三年</p> <p>謂所生母死父令 慈母 斬衰 三年 別妾無音者</p>	<p>養母 謂自幼過 房與人 三年 斬衰</p>	<p>嫡母 斬衰 三年</p>	<p>嫁母 齊衰 杖期</p> <p>謂親母因父死 謂有子適人喪三年</p>	<p>庶母 齊衰 杖期</p> <p>謂親母 再嫁他人 衰期與庶母三年 謂妾乳哺者</p>	<p>出母 齊衰 杖期</p> <p>被父出 即奶母總麻</p>	<p>乳母 齊衰 杖期</p>
--	---	--	-------------------------	---	--	-------------------------	--	---	--	-------------------------

附在外納贖諸例圖

無力有力

依律照例
決配贖罪
納贖

折銀 每做工
一月折
上庫 銀三錢

收贖贖罪贖銅

老幼廢疾軍職正妻 非奉
工役樂戶 例難的決
婦人折杖及婦人有
收贖律 力者
官於各布政使
司等衙門
錢者不許種
贖取罪

例

大清律例

甲

折穀上倉每
穀一石折米
五斗每米一
石折銀五錢

筭

杖之
小者

贖銀二錢
五分如納
米五斗如
穀一石

贖銀
三錢

贖銀七贖銀

厘五毫一錢

寸

贖銀五錢
如納米一
石如穀二
石

贖銀四
錢五分

贖銀一贖銀

分五厘二錢

寸

贖銀七錢
分如納米一
石五斗如穀
三石

贖銀
六錢

贖銀二分贖銀

三厘五毫三錢

四

贖銀二兩
如納米二
石如穀四
石

贖銀七

贖銀贖銀

三分四錢

五

贖銀二兩二
錢五分如納
米二石五斗
如穀五石

贖銀
九錢

贖銀三分贖銀

七厘五毫五錢

每等二十
贖銅半斤
每銅一斤
折銀五分

杖

杖之
大者

贖銀三兩
如納米六
石如穀一
十二石

贖銀一
兩二錢

贖銀四贖銀

分五厘六錢

七

贖銀三兩
五錢如納
米七石如
穀十四石

贖銀一
兩三錢
五分

贖銀五贖銀

分二厘七錢

半

贖銀四兩
如納米八石如穀十六石

贖銀一兩五錢

贖銀六分八錢

九

贖銀四兩
五錢如納米六石九石如穀十八石

贖銀一兩六錢五分

贖銀六分七厘

二百

贖銀五兩
如納米十石以上俱石如穀二十石

贖銀一兩八錢

贖銀七錢

贖銀七錢九分五厘

徒年

贖銀七兩五錢如納米十五石如穀三十石

贖銀三兩六錢

贖銀一兩五錢五分

杖十連徒折贖銅一百二十斤雜犯再

年

贖銀十兩
如納米二十石如穀四十石

贖銀五兩四錢

杖十連徒折贖銅一百四十斤雜犯再

年

贖銀十二兩
五錢如納米二十五石如穀五十石

贖銀七兩二錢

杖十連徒折贖銅一百六十斤雜犯再

年

贖銀十五兩
如納米三十石如穀六十石

贖銀九兩

杖十連徒折贖銅一百八十斤雜犯再

大清律例

九甲

三奉

贖銀七十兩
五錢如納米
三十五石如
穀七十石
贖銀二十
兩零八錢

贖一銀
三錢

杖百連徒折贖銅二百斤
杖百其百正
罪贖銀兩其
百餘折銀二
錢二分五厘
分五厘

三流

贖銀三
錢七分
五厘
該折杖二百
十其百罪
贖銀兩其
百十餘罪折
銀三錢
二十斤

三量

贖銀四錢
二分二厘
五毫
該折杖百單其
百正罪贖銀兩
其百四十餘罪
折銀三錢三分
七厘五毫
贖銅二百

三童

贖銀四
錢五分
該折杖百李其
百正罪贖銀兩
其百十餘罪折
銀三錢七分五
厘
贖銅二百
六十斤

總

贖銀二十
兩如納米
四十石如
穀八十石
贖銀十四
兩四錢

遷徙准徒
二年折贖
罪銀四錢
五分

已徒犯徒
遇
例減一等

雜

軍職立功年贖銀二十
滿有九納米
俱復職帶係
差操
贖銀一
十八兩

再犯贖銀
四錢五分

絞斬

贖銀五
錢二分
五厘
除贖罪銀
一兩外餘罪
折銀四錢零
五厘

過

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
之家營葬取領狀

大清律例圖
 二杖凡犯杖九十徒二年者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除已受杖在准去分釐
 年九五毫剩徒半年該贖銀一錢九分五厘計美每徒月贖銀六厘四毫四忽月准
 半十贖銀一錢四分五厘計美每徒月贖銀六厘五毫四忽月准贖銀六厘
 三杖凡犯杖百徒三年者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在准去七分五厘剩徒三年該
 一贖銀二錢二分五厘計美每徒月贖銀六厘五毫四忽已役二月准贖徒銀六厘
 年百三毫外未役三五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二分

考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美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
 八釐七毫五忽者七釐五毫者六厘七毫五忽者
 六釐四毫六忽者六釐三毫者其不同何也蓋
 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附誣輕爲重收贖圖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
 誣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
 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二十杖之小者每二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
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
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
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
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
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杖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杖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
 一六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二十徒二年之罪如未決徒一年折
 年十杖六十并杖共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杖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
 年七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徒一年半
 半十折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二杖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
 八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徒二年
 年十折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二杖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二年得實被誣之人
 年九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
 半十徒二十半折杖七十并杖三十共杖一百准贖銀七分五釐

三杖如告人杖二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告誣
 一者必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徒三年折杖一百并剩杖
 左百共一百二十仍實杖二百餘二十杖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流杖二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二等折杖三十共三百二十如告人杖
 二百流二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是實被誣人若經已決告誣者除
 告實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除告實杖六十又徒二年折杖一年共
 二百二十外剩杖一百准收贖銀七分五釐
 二千二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二等折杖四十共二百四十如告
 人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准徒四年內止杖六十徒二年是實被誣人若經已決告
 誣者除告實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除告實杖六十又徒二年折杖六
 十共二百二十外剩杖二百二十止杖二百餘二十准收贖銀一分五釐
 三杖二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三等折杖六十共三百六十如告人杖
 二千三百里准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是實被誣人若經已決除告實
 外務必全抵徒年如未決除告實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三百二十外剩杖該贖銀三分
 里百三流雖同准徒四年必以一年為剩罪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
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誣告收贖舊圖依唐律疏議前後參差閱者
多有不明今特改正

按徒流已論決者或云亦折杖隨所剩杖數多
少全決之不坐徒流夫至重者爲民命死罪已
決者尚抵以死未決者亦止減一等而謂徒流
不全抵可乎或又云律謂未論決徒流止杖一
百則其已論決者當無止法乎此又非律意也
蓋所誣者若係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告實止笞
一十其剩杖二百三十亦將全決之乎聖人制
律所以生民非所以殺民不得已而用之者也
使可全決則律以懲奸將無制限而杖可過一

百矣今決杖何止曰一百而一百之外卽減杖加徒也正以笞輕於杖故加以杖而杖一百之外又難復加故立徒流之法耳其所謂止者止謂其杖一百之外不可復加之意也不然民吾赤子而肆然加以二百三十之杖其不就斃者百無一人耳豈聖人仁民愛物之心哉又按王肯堂箋釋云全抵剩罪無力的決做工擺站哨瞭有力納米等項贖罪亦如例不在折杖收贖之限今合二說參酌其宜如有方則剩罪俱以納米等項贖罪行之如無力則剩罪至杖一百以上者實的決一百其餘罪亦着納贖但不川律贖每杖一十贖銀七厘五毫之數而用例贖每杖一十贖銀一錢則杖不過百而贖不失輕度兩得其平矣若無力至一兩之銀亦不能納者則量從律贖與未決餘罪同臨時酌之

昏限量盜幹觀與未夫論罪同而律增之
 是而尋其平矣昔無六至一兩之疑亦不謂
 長林一十觀雖一錢限林不嚴有而觀不夫彈
 幹觀其外一十觀雖十里正臺之幾而用似
 以上各實由來一百其餘論罪亦皆似觀即
 離米等取觀罪行之或無六限據罪至林一

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臣剛林等謹

題為清律奉

旨審校臣等考訂已完恭請

聖裁頒布以昭法守事前刑部尚書吳達海等屢遵
 明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党崇雅啓心郎額兒革

兔率同壹其夏庫耿愛額記庫課羅科烏黑能

員外柯士芳許弘祚宋調元將前書纂完隨送

到院該臣范文程臣剛林臣和克格臣馮銓臣

洪承疇臣甯完我暨刑部啓心郎額兒革兔裁

議已定又該刑部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
率同啓心郎白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
宋炳夏之中蕭應聘宋從心周璜段騰藻毛永
齡韓養醇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周再勳傅作衡
即旨逐篇磨勘尚書吳達海督令員外郎金燦繕寫
呈進呈以取式守事備用尚書吳表成等具
皇上惟恐有未當不便遵行仍命臣范可程臣剛
馮林臣和克格臣馮銓臣甯完我臣宋權再加審
定勘酌滿漢務合時宜臣等謹同學士蔣元恒

督額記庫課羅科亢得時能免他其哈封沙爾
杜及刑部郎中范芝宋炳張毓中逐款緝閱校
正他其哈封慎打紅筆貼式哈封莽計免筆貼
式戴易可年哈等繕寫完畢仍發刑部隨該侍
郎房可壯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傅作衡等對閱
隨付郎中韓養醇員外郎金燦訂刻今已告竣
臣等謹將刑完大清律集解附例拾卷具疏奏
進伏乞

聖鑒裁定頒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

聖鑒 爲此具本謹題請
旨於順治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題本日奉

聖旨是大清律著頒行

大清律例目錄
五刑
八議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應議者之父母有犯
犯罪得累減
無官犯罪

大清律例目錄

名例律目錄 卷第一 共四十八條

五刑

八議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應議者之父母有犯

犯罪得累減

無官犯罪

十惡

應議者犯罪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私罪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以理去官

除名當差



大清律目録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邊遠克軍

吏律目錄

共三十二條

職制卷第二
計一十六條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選用軍職
信牌士女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入官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卷第三
計一十五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目錄 共九十五條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六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隱匿滿洲逃亡新舊家人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欲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外番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賊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私克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禁山嶺巫淫

禮律目錄

共二十六條

聖升帝王封號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聖大派立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卷第十一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目錄 共七十六條

官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人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克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官營門

越城

閉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三十一條

公教人員烘參長官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悞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關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休養軍禁

關津卷第十五
計七條

休賣軍器

私越冒渡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軍需

大興軍事

廩牧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訓練軍部人專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相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以計觀馬

郵驛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承差轉運寄人

遞送公文三條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軍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目錄 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匙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卷第十九
計二十二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官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車斃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聞毆及故殺人

解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卷第二十二
計二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受告狀不受理 聽訟回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克軍及遷徙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坐贓致罪

官吏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事後受財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風憲官吏犯贓

家人求索

尅留盜贓

因公科歛

私受公侯財物

詐偽

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一條

詐傳詔旨

詐為制書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私鑄銅錢

詐稱內使等官

詐假官

詐為瑞應

近侍詐稱私行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縱容妻妾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外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托公事

私和公事

信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室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平人

與囚金办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目錄 共計一十三條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卷第二十一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五十九條

附六賊圖

林六

監守盜

常人盜竊盜
枉法不枉法

坐贓

答三十

一兩以下

三十

一兩至
一十兩

四十

二十兩

五十

三十兩

杖六十

一兩以下四十兩

七十 一兩以下二十兩 五十兩

八十 一兩以下二十兩 六十兩

九十 一兩至三兩五錢 三十兩 七十兩

一百五兩 十五兩 四十兩 八十兩

七兩 二十兩 五十兩 一百兩

徒一年

杖六十

年一	半年	二年	二年	三年
杖十七	杖十八	杖十九	杖二十	杖二十一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二十五兩	二十五兩	二十五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三十五兩	三十五兩	三十五兩	三十五兩	三十五兩
四十兩	四十兩	四十兩	四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六十兩	六十兩	六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七十兩	七十兩	七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八十兩	八十兩	八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惟枉法有祿人四十五兩至七十九兩杖一百除妻子外其奴婢家杖百除妻子外其奴產頭畜俱免官上兩婢家產頭畜俱免官監候絞家產免常二百二十兩以上監候人盜不在此例絞家產免追

流	二千	二千	三千	三千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二十五兩	二十五兩	二十五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三十五兩	三十五兩	三十五兩	三十五兩	三十五兩
四十兩	四十兩	四十兩	四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六十兩	六十兩	六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七十兩	七十兩	七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八十兩	八十兩	八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竊盜一百二十兩并三犯者皆

直絞監候

犯 死 雜

絞

斬

八十兩

四十兩

附納贖例圖

在京

老疾收贖等罪
俱照外贖例圖

依律決配

做工運糧運灰運甄

運水
運碎甄
運石

筭

一箇月	米五斗	灰千三百	甄七十箇	炭三百	二千八	一千二
折銀三	折銀二	斤折銀兩	折銀九錢	斤折銀	百斤	百斤
錢	錢五分	錢六分	一分	四錢		

二

一箇半月	米一石	灰千八百	甄百箇	炭三百	四千二	一千八
折銀四錢	折銀五	斤折銀兩	折銀兩錢	斤折銀	百斤	百斤
五分	錢	八錢九分	六分五厘	六錢		

三

二箇月米一石五
折銀六斗折銀七
錢五分
五錢二分八錢二分八錢
灰二千四百
斤折銀兩箇折銀兩
斤折銀百斤
百斤
二千四
百斤

四

二箇半月米二石
折銀七錢折銀二
五分
兩
一錢八分錢五分厘一兩
灰三千斤
折銀三兩折銀三兩二斤折銀七千斤
三千斤
三千斤

五

三箇月米三石
折銀九折銀二兩
錢
二錢五分
兩錢五分
兩錢三分二錢
灰三千六百
斤折銀三個折銀二折銀二兩
八千四
百斤
三千六
百斤

六

四箇月米六石
折銀一折銀三
兩二錢兩
四錢一分
四錢一分
四錢一分
四錢一分
灰四千八百
斤折銀四箇折銀三兩斤折銀兩
九千八
百斤
四十二
百斤

七

四箇半月米七石
折銀二兩銀三兩五
三錢五分錢
兩零四分六錢四分六錢四分
灰五千四百
斤折銀五箇折銀三兩斤折銀兩
萬二千
五百斤
四十八
百斤

八

五箇月折米八石折
銀一兩五銀四兩
錢
六錢七分兩九分五厘八錢四分
灰六千六百
斤折銀六箇折銀四兩斤折銀二
萬二千
六百斤
六千四
百斤

九

五箇半月米九石折
折銀二兩銀四兩五
六錢五分錢
三錢
五錢五分兩零四分
灰六千九百
斤折銀六箇折銀四兩斤折銀二
萬五千
一千斤
六千六
百斤

一百

六個月折米十石
折銀一兩八折銀五
兩
九錢三分兩零五厘兩錢四分
灰七千六百
斤折銀六箇折銀五兩斤折銀三
萬五千
六百斤
六千六
百斤

以上真銀錢

徒年

以下民攤站
軍贖哨

折銀三米十五石 灰萬三千 軛六百個 炭二千七 二萬四 一萬二
兩六錢 折銀七兩 斤折銀十 折銀七兩 百斤折銀 千斤
五錢

二年

折銀五米二十石 灰萬仟 軛九百個 炭三千五百 三萬六 一萬八
兩四錢 折銀十兩 斤折銀六 折銀十二 五斤折銀 千斤
兩九錢 兩七錢 五兩二錢

三年

折銀七米二十五石 灰二萬零 軛二千二百 炭三千四百 四萬八 二萬四
兩二錢 折銀十二 斤折銀三 個折銀十 斤折銀六 千斤
兩五錢 五兩二錢 五兩六錢 兩八錢

二年

折銀九米三十石 灰二萬斤 軛二千五百 炭四千五百
兩 折銀十五 折銀三十 個折銀十五 斤折銀六 萬斤 三萬斤
兩 兩五錢 九兩五錢 八兩五錢

三年

折銀十米三十五 灰三萬仟 軛二千八百 炭五千一 七萬二 三萬六
兩八錢 石折銀十 斤折銀三 個折銀三百 斤折銀 千斤 千斤
七兩五錢 七兩八錢 三兩四錢 十兩二錢

四年

折銀十米四十 灰四萬仟 軛三千四百 炭六千八百 八萬四 四萬二
四兩四 石折銀 斤折銀五 個折銀三 斤折銀十 千斤 千斤
錢 二十兩 兩四錢 兩二錢 三兩六錢

五年

折銀十米五十 石 灰六萬斤 軛三千個 炭八千五 一十二萬 六萬四
八兩 折銀二十 折銀六十 折銀三十 百斤折銀 八千斤 千一百
斤 五兩 三兩 九兩 十七兩

惟軍職立功每年納米十石定例俱納本色不許折銀

計銀九兩

計銀六兩

計銀四兩

計銀三兩

計銀二兩

計銀一兩

計銀一兩

一

計銀九兩

大清律集解名例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

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

卒父命他妾養已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即為人後者之所後母也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

妻爲夫妾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庶母父妾之有子者父妾

無子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神子爲出母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父母在不杖

大嫡孫祖在爲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父母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

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與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也

爲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為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本宗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

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玄孫爲高祖父母玄孫女同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為衆孫嫡孫

大父母為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

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

兄弟之女也

妻為夫之祖父母

妻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兄及姑及姊妹在室者

既為人後則於本生

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

即伯叔父母之子也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

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已之親姊妹也

為已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為伯叔祖父母

祖之親兄弟

為堂伯叔父母

父之堂兄弟

大清律例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 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 即母之父母

為母之兄弟姊妹 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為姊妹之子 即外甥

婦為夫兄弟之孫 即侄孫 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 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總麻三月

祖為衆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

祖母為嫡孫衆孫婦

為乳母

為族曾祖父母

為族伯叔父母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為族祖姑在室者

為族姑在室者

為族伯叔祖父母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祖之親姊妹堂姑
即父之堂姊妹

從祖
姑即

為同堂姊妹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 即父姊妹之子

為舅之子 即母兄弟之子

為兩姨兄弟 即母姊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

為婿

為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子女

為兄弟孫之妻 即侄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 即堂侄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之堂姑即夫

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 即堂侄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孫之妻 即侄孫之妻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空同

婦為夫兄弟之曾孫 即曾侄孫 女同 同堂兄弟之妻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再從伯叔父母及堂姑出嫁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室者

大清律集解名例終

例以

准

皆

八各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之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証

即

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義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大清律附

順治二年奏定

真犯死罪決不待時

凌遲處死

刑律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父母父母已殺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採生折割人者

奴婢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

大刑律
祖父母者
崔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妻妾故殺夫者
弟妹故殺兄姊若侄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孫
故殺外祖父母者
子孫毆祖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殺者
斬罪決不待時

戶律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隱匿滿州逃亡新舊家人

刑律

謀反大逆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
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
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逆知情故縱隱藏者

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

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饗薦玉帛之屬者

盜

制書及起馬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者

盜

乘輿服御物

強盜得財者不分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強盜不分首從
強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

強盜及分贓而不行

謀殺及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

官已殺者
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謀殺總麻已上尊長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已行者○若總麻以上親已殺者罪與

子孫同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從者

採生折割人為從者

若已行而未會傷人者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人者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

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死者

毆受業師死者

奴婢毆家長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死者

妻妾毆夫死者

甲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

弟妹毆兄姊若侄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

孫祖父母死者

妻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母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上尊長死者與夫毆同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姦小功以上親強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從父姊妹母

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強者

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

及與和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

絞罪

待決不

待時

戶律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刑律

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

若謀而未行為首者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

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已傷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傷

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毆夫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篤疾者

弟妹毆兄姊若侄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

父母亦傷及折肢瞎一目者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母

誣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

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及與和者

真犯死罪 監候再審奏決

斬罪 監候

吏律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

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朦朧奏請封公侯爵者

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

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

官主使出入人罪者

諸衙門官吏與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
黃緣作弊符同奏啓者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人德政
者

官吏入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棄毀

制書及起馬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
朧奏准施行者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
事漏泄於敵人者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
漏使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

戶律

販私鹽拒捕者

禮律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卽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
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兵律

向

太廟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傷人者

在京被極刑家屬併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
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

當該官司聽囑及受財容令充當者

文武官內官厨子校尉牌面偽造者

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
竄者

聞因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卽奏

大青律付

大青律付

五

聞及不依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告

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

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者

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

牧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者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及境外姦細入境內

探聽事情接引起謀之人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者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調遣軍馬及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驛

奉因而失候軍機者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刑律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

因盜而姦者

劫囚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眾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

白晝搶奪傷人者○失火行船遭風搶奪傷人

者

甲

若棄屍賣墳地者

毀棄總府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

謀殺人造意者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

用毒藥殺人者

故殺者餘條以故殺論者依此

故用蛇蝎毒蠱咬傷人因而致死者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因

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死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死

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奴婢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妾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母死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无姊

尊屬死者

妻妾毆夫之總麻尊長至死者

毆繼父至死者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眾攻

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詐為

制書及增減者

大清律附

七

甲

詔旨者詐傳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

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詐稱內使及內院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

外體訪事務煽惑人民者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

姦總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強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祖姑強者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

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妻妾強者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財物者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廡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罪囚反獄在逃者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

絞罪監候

吏律

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戶律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

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糧官吏

大清律例

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婦女者

禮律

師巫假降邪神一應左道亂正之術煽惑人民為首者

兵律

擅入

御膳所及御在所者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刀入

從

宮殿門內者

在

車駕行而逾百戶以上

宮殿內營造至申時分照數點出其不出首

殿門者

至夜持杖入內使私將兵器入

宮殿門內者

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軌石者

越

皇城者皇城門非時擅關閉者

文武官內官厨子校尉牌面詐帶朝參及在外

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

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

或被賊拘執至三名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

軍人在逃三犯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越渡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故縱同罪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刑律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大清律例

七

甲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傷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衆打奪因而傷人者
殺人及聚至十人下手致命者

率領家人隨行打奪家人亦曾傷人者
竊盜三犯○拘摸罪同○軍人爲盜三犯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傷人者
發塚開棺槨見屍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
內薰狐狸燒屍者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傷而不死造意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

鬪毆殺人者餘條以鬪毆論者依此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以他物置人耳鼻并孔竅中及屏去人服食至
死者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皇家祖免以上親而毆之篤疾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
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
若毆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篤疾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篤疾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致篤疾者

以威女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者
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
故殺總麻小功親奴婢者

毆總麻小功大功親雇工人至死及故殺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

若毆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折
傷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者
妾毆正妻至篤疾者
夫毆妻至死者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弟
尊屬至篤疾者
尊長毆卑幼總麻小功大功至死者
故殺同堂弟妹堂侄及侄孫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妻毆卑屬至死者
故殺夫之兄弟子者
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
奴婢罵家長者
投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誣告人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詐為

書及

增減未施行者

詐為將軍總兵官衙門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
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千戶所文書套
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

詐傳

皇后懿旨
皇太子親王令旨者

私鑄銅錢者○匠人罪同

強姦者○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姦親屬妾強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妻者
失火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因而致死者
獄卒凌虐罪囚尅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者
官吏受財在法有祿人八十兩無祿人一百

大清律例

甲

塚先穿棺及未殯埋開棺槨見屍者

邊遠充軍

吏律

官員乞養子詐冒承襲者○他人教令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戶律

詐稱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
寺觀庵院不許私自朔建增置違者

兵律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

皇城門內者

門官宿衛官軍故縱者○從

車駕行而逃者

內使私將兵器進入禁地

皇城門內者

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

皇城門

應閉而誤不下鎖者

將帥擅調軍馬及所擅發與者

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上司及鄰近衛所

不即發兵策應者

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

奉御寶

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

聖旨

亦不許擅動違者

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從者

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

完衣甲器仗不整再犯小旗

提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

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

軍人關給軍器私賣者

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
本管官吏容隱不舉及虛作逃亡報官者
軍官軍人聽從公侯役使及不出征時輒於公
侯門首伺立者
從征守禦官軍人在逃再犯者
在京各衛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再犯
各處守禦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者
逃軍買求者○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

刑律

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者
內外各衛指揮千百戶鎮撫小旗不得接受
公侯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

充軍

名例

軍官有犯私罪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

親王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罵

一罵三品以上官長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義子罵義父母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絞

一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比依子孫違犯

教令律杖一百

一罵主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毀罵職官比依奴婢罵家長期親論

一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絞

一誹謗

朝廷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絞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子孫罵父母律論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

一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妻之子打廢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姊者律

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千戶私役軍人不從踢傷身死事發差人押

解不服又將解人打死比依故勘平人及毆

大清律例

一 差人致死之罪相等律斬
 一 養父毆殺乞養子此依師毆弟子與伯叔丈
 母毆殺侄同
 一 乞養異姪子毆養父母此依僧道毆受業師
 與毆伯叔父母同今例與子孫同論年歲
 有無娶妻分產
 一 謀殺異叔比依雇工人謀殺家長已行罪同
 子孫殺父母已行律
 一 妻將夫毆打又行嚇說你每日將父母打罵
 我去告你以致夫自縊身死比依威逼期親
 尊長致死者殺
 一 民人結攬寫發比依禁革主保小里長生事
 擾民論
 一 僧道打死徒弟比依伯叔故殺子侄律論
 一 負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
 論
 一 凡官吏打死監候犯人比依獄卒非理凌虐
 罪囚致死者各絞

者
 應充軍囚徒斷決後限外無故稽留不送因而
 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

附真犯死罪充軍爲民例

凌遲處死

一在外衙門如有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按御史會審情真卽單詳到院院寺卽行單奏決單到日御史卽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仍剉碎死屍梟示

一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從謀故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下科斷

一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從謀故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下科斷斬罪

戶例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者依律處斬○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響器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二人以上者為首者以斬罪凡偽造鹽引印信賄賂屬運司吏書人等將已

兵例

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

一外國差使赴京朝貢官軍民人等與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違者處以極刑

一臨陣若擅殺平人及被難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

一若打造違式海船賣與外國人圖利者比依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處斬仍梟首示眾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外國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各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

一官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響導劫掠良民者處斬

一沿邊沿海腹裡都司衛所自任一城及與府州縣同在一城但遇賊寇攻城不行固守或先期避出或臨時棄去致賊入城及守備不設為賊掩襲而入殺擄男婦三十人以上焚燒官民房屋者都司并各該城分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其同住府州縣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失陷者亦比問斬罪○若兩縣與衛所同城者止以賊從某縣所管城分入城其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治罪○若各城原無設有都司衛所而府州縣職守專城但有前項失事者不分不行固守棄去及守備不設各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若兩縣同在府城止以賊從某縣所管城分入城其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比問斬罪

刑例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議擬

皇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

正椿楂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斬罪奏

請定奪○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烧山者俱照前

擬斷

一沿邊沿海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監守盜者一強盜殺傷人放火烧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傷人俱隨即奏

請審決梟首示衆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載証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所梟首示衆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

請定奪

一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強盜得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本犯梟首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復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本犯梟首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至死者俱比毆者律奏

請定奪

若盜及棄毀偽造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

悉與印信同科○偽造及棄毀盜皆斬廣西雲貴湖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若已授職依律問擬詐假官死罪

刑例

一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正犯梟首示眾
凡問發克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克軍者俱照原問死罪處決

絞罪

戶例

一凡強奪良家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絞罪奏

請定奪

一凡盜徒聚眾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響器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人至二命者下手之人比照管司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下手坐以絞罪

兵例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避
難在逃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編發宣府獨
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還職着役若仍
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
處絞

一在京在外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次依律處

絞
一私自販賣硫黃焰硝賣與外國人不拘多寡
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律條坐罪

刑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三次犯
罪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比照竊盜三犯併論
次數奏

請定奪

一沿邊沿海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
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盜

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常人盜者

一竊盜初犯刺右臂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

俱刺救後又犯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

後明白開奏定奪

一將腹裡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

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

不至死者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

一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妻毆夫至篤疾者律
絞奏

請定奪

一軍民人等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

真事實者仍擬死罪奏

請定奪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告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絞罪奏

請定奪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門印信擬罪皆絞

凡問發克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

克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
原犯雜犯死罪以下克軍者若犯至三次通
係着伍以後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
在逃遇宥者三犯亦併論擬絞奏

請定奪

永遠克軍

名例

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措取財
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
撥制王府軍民人等克軍逃回再犯者極邊
烟瘴永遠

吏例

罷開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
烟瘴永遠

戶例

沿邊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番峒寨潛
住者邊衛永遠

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朦朧投獻

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捏契典賣者○山東河南
及直隸各空閑地土聽民儘力開耕永不

科若有占奪投獻者俱邊衛永遠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收放糧草若職官子弟積

年光棍跟子買頭小夥伴當人等三五成群
搶奪籌解古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

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徒以上與再犯
杖以下屬軍衛者邊衛屬有司者附近俱永

遠
一在京才徒光棍訪知舖行色與解戶交關價

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為群人門噪鬧指為攬納捉要送官其家長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者照打攬倉場例

一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邀截客商指勒財物者極邊永遠

兵例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外國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惹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患地方者俱邊衛永遠沿海守把海防武職聽受二番土俗那達報水分利金銀至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入港串同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比照川廣雲貴陝西等處漢人交結外國人事例邊衛永遠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各人

刑例

等俱極邊永遠

一倉庫錢糧若宣大甘寧榆遼四川建松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俱邊衛永遠○在京衙門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腹裡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辦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裡例擬斷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至五匹及三犯以上屬軍衛者極邊屬有司者邊衛各永遠
一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

詐財物或以起賊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
 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不分首從邊衛永遠
 設方畧誘娶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三犯者
 不分革前革後
 一將腹裡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上人峒
 寨去處圖利為從者邊衛永遠原係邊衛者
 改發極邊
 一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
 一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
 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
 不分首從邊衛永遠
 一沿邊地方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
 員但有科欵及扣減入已賊私三百兩以上
 邊衛永遠
 一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邊
 衛永遠
 一極邊烟瘴邊遠沿海邊外克軍

名例

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逃三次以上口外

吏例

一軍職應襲兒男弟侄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
 行捏詞奏告屬有司者邊外
 一誘賣各邊軍丁者極邊
 一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逃流軍囚客入
 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
 者俱極邊烟瘴

戶例

一軍戶子孫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
 籍及買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
 絕回申者烟瘴
 一強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籽粒民發邊外
 大同山西宣府延寧遼薊紫荊密雲等邊官

旗軍民人等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者烟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

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騙財之後設詞托

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

人財民發邊外

一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番交易及在腹裡

販賣與進貢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

情歇家牙保俱烟瘴

一陝西洮河西寧等處冒領番名將老弱不堪

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軍調別處極邊

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擅拿官軍綁打

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屬有司者邊外

禮例

一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詣曉扶鸞禱

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政邪術煽惑人民

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

皇城黃綠作紫赤來進用勳有司者邊外

一左道惑眾燒香集徒夜襲曉散為從并及稱

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

窩藏接引或寺觀容留剃簪採聽境內事情

誘捨應禁鐵器屬有司者邊外

一艾職官吏人等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

邊外獨石等處

兵例

一臨陣強奪他人首級報功旗降原役一級係

邊衛者調極邊衛分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

代替正軍調沿海衛分

一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傷擄數十人

之上下不曾擄去大眾或被賊白晝黃夜突入

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

俱問守備不設被賊入境擄掠人民本律邊

遠○若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
 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若兩縣與衛所
 沿邊沿海腹裡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內
 州縣掌印與專一捕盜官若在城同守止因
 防禦不固失陷者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
 境內擄掠人民者律邊遠○若兩縣與衛所
 同住一城者止以賊從其縣所管城分入城
 其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治罪○其餘
 衛所府州縣佐貳首領官但分有守城信地
 致賊於所守去處攻打掩襲入城者○若各
 城原無設有都司衛所而府州縣職守專城
 但有前項失事佐貳首領官但分有守城信
 地被賊於所守去處入城并各州縣自來不
 曾設有城池被賊攻入劫殺焚燒者○其守
 巡兵備官駐劄該城先期托故遠出臨時潛
 踪避匿及守備不設以致失陷者亦比照守
 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
 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官軍用錢買

間者官調極邊○若原在關軍人逃回潛住

及黃夜回家輪班不去者

各處總兵官并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

美軍餘各一名其餘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

調極邊

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為事問發為民來

京潛住原係邊外者發邊外克軍

各邊將官并管軍頭日私役及軍私出境外

鈎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守把之人知情

故縱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俱調烟瘴地面

軍丁克軍

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賊若與外國人私易貨

物者除真犯死罪外調廣西烟瘴

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馬販交通官吏

醫獸人等兇攬作弊再犯累犯者極邊

大同三路旗軍將不堪馬匹通引收買詭令
 伴當人等情囑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
 獸作弊多支官銀者調極邊

一各處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違限一年
之上正犯原係邊衛發極邊
一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
商人等俱發邊外克軍

刑例

一號稱喇虎等名白晝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巡捕勾攝毆打平人

一搶奪財物初犯一次屬有司者發邊外
盜掘礦沙持仗拒捕者不論人數礦數多寡

一不分首從俱邊遠
誑騙聽選官吏監生人等財物者烟瘴○若

一官吏監生人等央免營幹被騙者亦照前例
因事聚眾將本管官毆打緋縛不分首從屬

一軍衛者極邊○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
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

一引生事鄉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
者烟瘴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一各處刁軍刁民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
有司者邊外

一兄與伯叔謀奪弟任財產官職等項故殺屬
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

一若原係克軍邊外為民者發極邊
文武官吏人等妄奏冤在據拾原問官員勘

一虛原為民者發邊外原問克軍者發極邊
驀越赴京及撫按按察司奏告叛逆等事不

一實并全証十人以上屬有司者邊外
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挾制官

一吏不于已事屬有司者邊外
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兜攬

一受雇受寄之人屬有司者邊外
沿邊地方總兵副叅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

一員但有科欵及扣減入已賊二百兩以上調

員但有科欵及扣減入已賊二百兩以上調

烟瘴地面克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
 一 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軍係邊衛調極邊
 一 廣西雲貴湖川等處冒籍生員若買到士人
 一 倒過所司公文項名赴部者邊外
 一 私自淨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邊遠
 一 軍犯逃回原犯雜犯死罪以下克軍者極邊
 一 問發延慶保安二州為民在逃者改發自在
 一 安樂二州若自在安樂二州逃回在逃者發
 一 極邊克軍遇

赦宥

一 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
 一 程遞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枷鎖非法亂打
 一 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
 一 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除真犯死罪外徒
 一 以上屬有司者

充軍

邊衛

名例例

王府設謀撥置旗校舍餘人等

郡王將軍中尉凡有奏請啓

王參詳後奏如違齎奏人員○若故違
 祖訓親身赴京奏擾者跟隨之人○其無籍之徒誑

財物來京交通歇家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

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
 命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

王府祿米本府旗校官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錄
 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兌

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杖以上

一投克

王府及鎮守總兵及在京功臣戚里勢豪之家作為家人伴當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

一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貝勒貝子公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貝勒貝子公賭博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

一強盜聚眾五十人及行劫累次係小功以下親首告

一自首強盜除重罪定例不准自首外其餘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放火燒空房及田場聚積物者

吏例

一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兢乞

恩傳奉等項沮壞選法者旗軍舍餘調邊衛

一軍職考選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軍調邊

一軍職襲替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部官吏沮壞選法者調邊衛

一軍職應襲兒男弟侄勘明繳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屬軍衛者調邊衛

一軍職異姓買襲之人

一應襲舍人父在詐稱死亡襲職者主文書笑快手皂隸總甲門禁軍子人等久

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

事發有顯跡者軍旗○若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

一旗軍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捉拿者調邊衛○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

一文職舉貢官恩例監省祭印承罷革例不入選買求圖選已除授者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托管雇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

戶例

一漢人冒詐番人者
 一強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籽粒旗軍軍丁人等
 一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賣主各不納籽粒者
 一西山一帶密道京師地方凡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密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
 一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私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軍民係外處發榆林衛本處發甘肅衛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妹妹嫁賣與人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賊起程中途聚眾行兇搶奪人財除真犯罪外屬衛者

一 大戶不納秋糧二百石以上
 一 糧草軍需但有包攬誑騙事發三箇月不完者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聽使之人
 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銀錢等項赴部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指勒解戶誑詐財物者不分軍民匠役漕運跟官書算人等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至二十兩以上
 一 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
 一 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不曾殺傷人為從者
 一 越境與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原係腹裡衛所者○其客商收買除鹽買求掣摯○巡捕官乘機與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

一兩淮等處運司商人不得納銀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

一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

一誑騙財物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許賊滿數者不拘曾否交

鹽出場

一各運司總催該管鹽課納完方給通關若買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

徒以上及再犯杖以下者

一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的照私鹽例

一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者二百斤以上

○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

番者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并轉賣之人原

係腹裡衛所者○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

一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拿官軍

緝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屬軍衛者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外國人收買

違禁貨物者

一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誑賒貨

物若監追年久無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

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

禮例

一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才姦婦人因

而引誘迯走或誑騙財物者

一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詣曉扶鸞禱

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煽惑人民

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

入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

一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

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

兵例

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剃簪採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屬軍衛者

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容

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小旗降軍調邊衛○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賊多寡降調○其留守五衛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訢者追寃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
一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蹕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軍人校尉

一臨陣報有斬獲城級若用錢買者賣者軍發邊衛○若強奪他人首級冒報功次者軍照前例發遣○旗降一級外衛調邊衛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如有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克軍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

死罪外杖以上

一各處京操官故行不肯赴操者撫按鎖解兵部發操若抗違不服叅奏問調邊衛

一鳳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將原額京操軍全班不到者掌印領班劄付官降調邊衛

一各處總兵協守遊擊守備等官跟隨軍伴多占正軍至二十名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羅

職發邊衛○其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

丁例役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

一軍職役占賣放餘丁三十名以上致地方防

守妨廢照賣放軍人例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

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例

輪操軍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外衛調

邊衛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為事問發克軍來

京潛住者

一居庸山海等關引送邊外邊衛逃軍過關并

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

一外國人貢船到岸先行接買番貨及為外國

人收買違禁貨物者

一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大船將帶違禁貨

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

及為響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以極刑全家

發邊衛○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

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

者

一私販硫黃硝磺賣與外國海賊為從者○合

成火藥賣與鹽徒者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

貢外國人走泄事情為從者

一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馬

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

一各舖司兵若有用強包覽多取工錢致將公

文稽遲沉匿旗軍

一驛遞夫役巡司弓兵若用強包攬多取工錢

害大攬擾衙門者旗軍

一直隸江南山東等處馬驛會到馬頭若用強

包攬者旗軍○其有光棍交通攬徒將正身

姓名捏寫虛約投托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

大青肆付

三十一

甲

刑例

一會同館夫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

一指稱近侍官員家人名目擾害有司驛遞占宿公館索取馬匹勒要財物者為首及同惡相濟之人

一各處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違限一年之上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

皇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盜砍樹林為從者○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燒山者

皇陵舖舍以外去墻二十里之內開山取石安棟墳墓築臺臺池者

一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眾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棍師打手

一號稱喇虎等名白晝撒謊

聖號及總

甲快手應捕人等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段

人奪財犯徒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

一盜御馬者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屬軍衛者

一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

一盜掘礦沙但係山洞捉獲曾經持杖拒捕者

一不論人多寡礦輕重及聚眾三十人以上分礦三十斤以上者俱不分初犯再犯○若不

及數又不拒捕再犯

一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

用名色詭騙財物計賊犯徒以上不分首從

一設方畧而誘娶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若婦人罪坐夫男

一發掘

王府貝勒貝子公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及歷

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

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若大戶知情故縱犯徒流杖罪屬軍衛者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賊者

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三犯以上不拘賊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賊至滿數

同謀共毆人審係執持兇器有致命傷痕者故殺妾及弟侄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屬軍衛者

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發邊衛

因事威逼一家二命致死者

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

軍民人等威逼木管官致死為從者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刺瞎人睛折跌人體全挾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人睛敗人陰陽者

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發邊衛

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屬軍衛者

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旗軍人等

漢人投入土夷冒頂外國人親屬頭目各色妄奏代人報讐占騙財產者

驀越赴京及赴撫按察司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在外才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不

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入一體

問罪屬軍衛者

一軍旗欲告運官不法事情候完糧回南之日
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徒以
上

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誣害良善起
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

一各處奸棍串結衙門人役候倚上司訪察為
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

物或復私警各為窩紡者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
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賅滿數者不分首

官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
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撫按

一按察司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
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

一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兜攬

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人徭徭財物犯徒
三年以上者

一詐為察院布按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誣
騙科歛財物者

一越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軍士調邊衛
私鑄銅錢為從者旗軍調邊衛

一廣西雲貴湖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
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
吏部投考若已授職賣者

皇親一詐冒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

物侵古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
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銅錢私鹽

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浸
漁民利及往來河道吹打響器張掛旗號經

過軍民有司衙門需索人夫酒食勒要車輛
船隻者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

一 假克大臣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

一 詐冒內官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

一 詐冒鑾儀衛校尉巡捕名色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生事煽惑擾害軍民者

一 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者

一 先年爭身人曾經發遣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

一 放火故燒人田場積聚之物及延燒人房屋者徒以上

一 內外問刑衙門若酷刑致死三命以上者武

官

一 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水等項人犯發各衙門

一 程通及押解人役若擅加祖錄非法亂打搜

一 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至死傷及受財故縱并

一 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除真犯死罪外徒

以上屬軍衛者

工律

一 巡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

一 旗人等便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及三

一 年不行造冊奏繳者旗軍人等

一 故決盜夾南旺昭陽屬山安山積水湖各隄

一 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

一 例為首軍○其間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

一 泄水利串同取財犯徒以上照前問發

一 河南地方盜決故决河防毀害人家漂失財

一 物滄渡田禾犯徒以上為首軍

一 運河一帶強包閘夫溜夫二名撈淺舖夫三

一 名之七

名例

附近衛

一 僧道官受財枉法滿數

一 差舍押解軍犯若受財賣放犯徒以下及無

一 賊者舍入抵克軍役候獲替放○若酷害軍

一 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亦照前例

一 差舍押解軍犯若受財賣放犯該在法絞罪

○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亦照前

一 例

一 鑿儀衛將軍校尉犯該姦盜搶奪誑騙恐赫

一 朱索枉法不在法等罪調衛

一 鑿儀衛旗校軍士在逃再犯調衛

一 天文生犯該克軍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

一 仍定撥衛分就於本監應役

一 老幼廢疾犯該克軍若有壯丁主使就將主

一 使之入照例

一 強盜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係大功以上

一 親首告

一 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戶內壯丁抵克軍數

吏例

一 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文字傳遞屬有司

者

一 文職舉恩官貢例監等罷革例不入選買求

一 圖選未除受者

一 技尉事故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調衛

一 主文書美快皂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

一 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

一 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事發

戶例

一 遇各部派到物料豪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

一 妄稟偏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供問發

一 勢豪大戶不納秋糧五十石以上者

一 軍戶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里書人等
 一 勾補軍役若正軍戶下木有人丁捏作無勾
 一 扶同回申原保結里隣人等
 一 越境與販官私引鹽○客商收買除鹽買求
 一 擊擊○巡捕官乘機與販俱至三千斤以上
 者

一 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的照私鹽例
 一 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一百斤以上者

○若守衛把關巡捕等官在西寧甘肅洮河
 販賣三百斤以上者

一 陝西洮河西寧等處行茶地方冒頂番名將
 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民并舍
 餘人等

一 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并轉賣之人○
 一 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

一 在京在外但係納稅去處若權豪無籍之徒
 結黨把持生事攪擾者

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人到來勢豪之家上

兵例

一 使弟男子侄家人頭目人等將番人好馬奇
 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
 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
 使之入
 一 客商輻輳去處牙行及無籍之徒誑賒貨物
 若監迫年久無還累死客商蜀有司者

一 內官使令上直校尉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
 營幹私事發克淨軍

一 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若用錢買者賣者官旗
 本衛民并軍丁人等附近○若強奪他人首
 級報功者民舍餘人等照前發遣○旗降原

一 役一級京衛調外衛
 一 各處清解軍丁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
 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執批頂名者正軍調衛

一 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受雇之人附近○里老
 隣佑受財者一體發遣

一 一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
 一代替正軍者舍餘人等就收該衛
 一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
 一者重則罷職克軍
 一宰殺耕牛并私開園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
 一宰殺再犯累犯者○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
 一不分初犯再犯
 一輪操軍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京衛調
 一外衛
 一大同三路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引收買詭
 一令伴當人等情囑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
 一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
 一各舖司兵若有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公文
 一稽遲沉匿民并軍丁人等
 一驛遞夫役巡司弓兵若用強包攬多取工錢
 一害人攪擾衙門者民并軍丁人等
 一直隸江南山東等處馬驛僉到馬頭若用強
 一包攬者民并軍丁人等

刑例

將正身姓名捏寫雇約投託官豪勲戚之家
 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應提
 應奏人員俱照前例
 一各處有司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
 一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
 一黃船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連小甲
 一俱附近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
 一再犯不拘匹數屬有司者
 一養馬人戶將官馬盜賣三匹以上者
 一發掘
 王府貝勒貝子公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歷
 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見棺擲為從與發而
 未至棺擲為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
 與發見棺擲為首者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若大戶知情故縱犯徒流杖罪屬有司者

一故殺妾及弟任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屬有司者

一各處刁軍刁民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民發附近

一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民附近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絞罪者

一雲貴兩廣川湖等處流官擅科土官財物貪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賊至滿數犯徒三年以上者

一私鑄銅錢為從民匠舍餘起解軍士捏寫偽印批迴解人私鑄銅錢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

一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內外問刑衙門若酷刑致死三命以上者文武

一故決盜決南旺昭陽屬山安山積水湖各隄岸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之人○其開官人等用草捲閘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徒以上照前

一河南地方盜決故決河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滄沒田禾犯徒以上為首旗舍餘丁民人運河一帶強包閘夫二名撈淺舖夫三名之上民并軍丁人等

比附律條 比附各條革久不用今亦存留備考
一發賣猪羊肉灌水及米麥等種和沙土貨賣者比依客商將官監捕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姦義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

工律

一姦親女比依姦子孫之婦又比依姦兄弟之
女者律斬決不待時律無該載合依比附律
條斬

一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
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姦妻之母姨比依凡姦論

一義男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律斬
姦乞養男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科斷其

男與婦斷還本宗但強者斬
一女婿姦妻母係敗壞人倫有傷風化比依本
條事例各斬

一伴當姦舍人妻比依雇工人及奴婢姦家長
期親者律絞

一兄調戲弟婦比依強姦未成者律
姦義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

一弓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
親之妻者律
姦繼母比依姦父妾律斬

親王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罵三品以上官長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義子罵義父母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絞

一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比依子孫違犯
教令律杖一百

一罵主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毀罵職官比依奴婢罵家長期親論

一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絞
一誹謗

朝廷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絞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子孫罵父母律論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

一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姊者律
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千戶私役軍人不從踢傷身死事發差人押
解不服又將解人打死比依故勘平人及毆

大青律付

一 差人致死之罪相等律斬

一 養父毆殺乞養子比依師毆弟子與伯叔丈

母毆殺任同

一 乞養異姪子毆養父母比依僧道毆受業師

與毆伯叔父母同今例與子孫同論年歲

有無娶妻分產

一 謀殺異叔比依雇工人謀殺家長已行罪同

子孫殺父母已行律

一 妻將夫毆打又行嚇說你每日將父母打罵

我去告你以致夫自縊身死比依威逼期親

尊長致死殺

一 民人結攬寫發比依禁革主保小里長生事

擾民論

一 僧道打死徒弟比依伯叔故殺子侄律論

一 負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

論

一 凡官吏打死監候犯人比依獄卒非理凌虐

罪囚致死各絞

給由脚認比依奏事錯誤論

一 倒使印信比依行移文書失錯論

一 上直官軍上工人匠遺失銅牌木牌比依遺

失官文書律杖七十責限三十日尋見免罪

一 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又比依

棄毀制書論

一 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巡牌律論

一 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屍律斬

一 三犯竊盜偽造上工人匠牌面帶人內府比

依厨役校尉入內懸帶銅牌木牌偽造者斬

一 私煎銀兩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律絞

一 詐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內府不銷名字意

在陷害他人比依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

罪者律絞

一 詐稱御史齋駕帖拿人比依詐傳詔旨律

一 假寫家書詐稱寄來財物不行送還勒取人

一 財物者比依恐嚇取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

一 詐稱校尉拿人比依近侍人詐稱私行者律

一 大青律付

一 斬 故無廩給與多支廩給者比依常人盜倉庫
 錢糧論
 一 斬 私賣自己官馬比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斬
 一 庫官多秤綿花比依多收稅糧斛面計賊重
 者從重論
 一 軍民人等舉放銀兩克減軍糧比依知竊盜
 賊故買論
 一 隱匿費抄沒財物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軍官將帶操軍人非理凌虐以致在逃比依
 牧民官非法行事激變良民者律斬
 一 軍官將羈管逃軍非法凌虐科差以致在逃
 比依牧民官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律斬
 一 過午門不下馬比依違制論
 一 僱工太做烟火點火人衆驚擠躓踏壓死比
 依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
 爲首者絞爲從者流造作人不應從重論

一 吏部吏典赴內府帶小牌不問收取問給撥
 不應從重論
 一 奏本赴內府帶小木牌一面放在承天門外
 不放被把門官軍奏發比依不應從重論
 一 官軍里老人等扶捏符同保結比依囑託公
 事當該官吏聽從已行未行律有賊從重論
 一 光祿寺廚役點燈偷飲官酒醉臥被火燒毀
 酒房并上用等酒比依放火故燒係官積聚
 之物及盜內府財物律斬
 一 邀截進賀表箋比依在外大小衙門進呈實
 封公文呈至
 一 御前而邀截取回律斬
 一 偷盜所掛號令犯人首級丟棄永中比依拆
 毀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 運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奉
 一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
 一 強盜不得財傷人比依白晝搶奪傷人者律
 斬

一尊長墳內燻狽狸總麻親族祖父父母族伯叔

父母兄堂兄妻附妻父母燒棺擲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燒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總麻以下卑幼

律論

將賢莖放入人糞門內淫戲比依穢物灌入

人口律杖一百

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比依家人共犯

免科

僧道舊寺觀故僧遺存原造侍奉佛像三尊

去別寺院侍奉比依不應從重論

盜用知府印父在時押空紙父已故假捏受

在任時呈文陷害人買囑舖兵遞送比依投

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姦義男婦比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及妻前夫

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

